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3〕24号

关于开展迁安市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的通知

迁安市教育局、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按照《2023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经批准，决定开展我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2023年迁安市教育局学校安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对此次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迁安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等材料，汇总上报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郭玲玲、裴子郡

联系电话：7665600

电子邮箱：qasssj@126.com

附件：

1. 《2023年迁安市教育局学校安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
2.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3. 《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4.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5.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6. 《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7. 《公示表》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10月12日

迁安市“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迁安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项工作安全监管，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履职，教育局联合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拟定于 2023 年 10-11 月对随机抽取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

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园）进行抽查。

（二）抽查比例

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本次双随机抽查对企业信用分类 A、B、C、D 等级按照不低于 3%比例抽取。

三、抽查实施部门

迁安市教育局、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抽查内容

（一）迁安市教育局

对学校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开展安

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迁安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的保安培训等进行检查。

（三）迁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学校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等进行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此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由迁安市教育局牵头，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同抽查工作。

2. 迁安市教育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组织、协调，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检查指导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基础资料查阅、现场抽查等。

2. 对学校（园）进行实地核查时，当场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工作程序

1. 迁安市教育局制定“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2. 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3. 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4.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5. 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迁安市双随机办备案。

6. 迁安市教育局将《迁安市教育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告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7. 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 2 人，统一行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8. 抽查结果公示：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是加强基层建设、强化基层监管的重要抓手，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指导、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检查是对被监管对象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教育局要结合上级相关文件和方案的工作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检查监管办法。

（三）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完成抽查计划。

（四）严格规范推行。及时公示信息“双随机”检查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对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将完成抽查计划情况作为年度评先参考指标，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2

迁安市 XX 局 “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根据《价格法》、《电子商务法》、《广告发》、《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计量法》我局拟于 2023 年 月 日至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检查当天，请通知本单位财务、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留在企业配合检查。

2、请你单位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检查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的价签、帐薄、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显示价格状态的资料等；

（2）电子商务平台未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

（3）广告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等；

（4）产品质量企业成品仓库内的代销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等；

（5）食品生产查验企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6）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等；

（7）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8）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等；

（9）抽查部分定量包装商品进行实际称重等度量检测等；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检查，若拒不配合，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作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情形予以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特此告知。

2023 年 月 日

收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共 页 第 页

_____局执法检查人员_____于
 2023 年 月 日，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执法
 证号或文件号_____），按照实地核查标
 准和要求，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记录如下：

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 ☐ 否 ☐		
发现情 形	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结果记录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 有该情形 ☐ 无该情形 ☐ ☐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备注：		
检查对象（盖章）：		检查组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5

XX局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告知部门:

告知人：

告知时间:

[illegible]

附件6

迁安市XXX局
“双随机”抽查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别	抽查企业名单	执法人员入库名单	现场抽取 检查人员	车辆

附件7

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表

“双随机”抽查公示跨字【2023】第011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检查机关	抽查结果	抽查方案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示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3年X月XX日